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與三間巴士公司的巴士服務批給合同將分別在今年中及明年中到期，儘管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去年底曾表示，若趕不及使用新巴士合同，不排除會短期續約，但強調一定會在二〇一八年推出新方案。

過往不少公用事業合約續期均存在問題，具職權監管的部門多因在合約到期前未能做好規劃和準備，最後多以時間緊迫為由而臨時短期續約，又或只能倉卒重新開投了事，結果不但削弱政府的議價能力，亦令公用事業未能更好回應居民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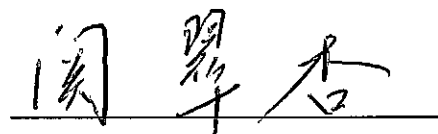
本澳公共巴士服務經多年的改進已有所提升，去年日均載客增至五十多萬人次，但繁忙時段搭車難的死結仍然存在，社會期望當局能藉是次新巴士服務合同，在當局的監督之下，推動巴士公司在繁忙時段更靈活調動班次和發出特班車，例如增加點對點線路或加開中段接客班次，以解決上下班時段，人流密集地點及中段乘客上車難的問題，令巴士在繁忙時段更有效率，以回應市民的需求。現時，距其中一間巴士公司的合約到期只有一個多月，但政府至今仍未主動就有關續約事宜向社會公佈，究竟當局是否已做好對未來的規劃和準備，確保巴士服務的無縫銜接？實在令人擔心。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今年六月底已有巴士服務批給合約到期，為何當局至今仍未主動公佈有關續約安排？

二、當局去年底透露已著手開展未來巴士經營方式前期規劃工作，但事隔半年仍未有消息或方案出台，究竟當局與三間巴士公司的合約磋商時間表如何？是否具足夠時間新增和完善合約條文，以回應社會對巴士服務的訴求，尤其是解決繁忙時段搭車難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7年5月11日